



华星科技

NEEQ : 873306

陕西华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ANXI HUAXING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2024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宏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群娜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姚海刚
电话	029-33762124
传真	029-33786435
电子邮箱	hxxkj@hxohm.cn
公司网址	www.hxohm.cn
联系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一期 E4（15 号楼）307 室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华星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1,772,179.40	32,590,469.43	-2.51%
负债总计	5,694,686.31	8,064,170.18	-29.3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077,493.09	24,526,299.25	6.3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61	2.45	6.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00%	0.0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7.92%	24.74%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5,571,579.19	28,677,650.04	-10.8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1,193.84	2,477,487.51	2.9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29,189.36	2,424,953.19	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6,074.76	-1,840,943.4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0.08	10.6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00	10.41%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5	4.00%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7,490,000	74.90%	0	7,490,000	74.9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020,000	50.20%	0	5,020,000	50.2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510,000	25.10%	0	2,510,000	25.1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10,000	25.10%	0	2,510,000	25.1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0,000,000	-	0	1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陕西华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7,530,000	0	7,530,000	75.30%	7,530,000	0
2	陕西华星联创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0,000	0	2,470,000	24.70%	2,470,000	0
合计		10,000,000	0	10,000,000	100%	10,000,00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普通股前五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将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会计处理涉及的会计科目和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上述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